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1999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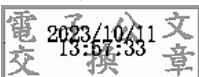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473782_112D2474064-01.pdf、11222473782_112D2474065-01.
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
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
定，請依該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
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174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